

112 年度基礎學科認證申請免修學分之要件 2

一、開課學系：中國文學系

二、科目名稱：國文（僑生、國際學生）

三、辦理方式：筆試

四、符合以下（一）申請資格並依（二）申請程序考試通過者，可取得免修學分：

（一）申請資格：僑生、國際學生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認證考試。

1. 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國文達十五級分，且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知性題與情意題實得總分達三十六分（含）以上。
2. 通過下列任一相關語文能力測驗：
 -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流利級（含）以上。
 - （2）新漢語水平考試（HSK）達六級。
 - （3）中國語檢定試驗（中国語檢定試験）達準 1 級（含）以上。
 - （4）中國語溝通能力檢定（TECC）達 A 級。
 - （5）大馬高等教育文憑（STPM）達 B-級（含）以上。
 - （6）馬來西亞高中統考（UEC）達 B6 級（含）以上。

（二）申請程序：

1. 檢具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限兩年內），或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皆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考試。
2. 具備申請資格且參加免修認證考試成績通過者，得免修「大學國文：進階語文」。

五、資格審查：

本校學生（不含中國文學系）請自行備妥**兩年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成績通知單，或相關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未如期完成查驗者，不予以免修資格）：

（一）親自查驗：

於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報名期間內之辦公時間至中文系第八室完成查驗。查驗後歸還正本，影本由中文系留存。

中文系第八室：文學院二樓，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二）郵寄查驗：

請備妥「**正本**」及「**影本**」，並於「影本」上註明考生之「學號、姓名、聯絡電話及常用 email 信箱」後，**於基礎學科免修認證考試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掛號寄出至以下地址：

106319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臺大中文系第八室 王詩卉收

(國文免修考試成績查驗)

採郵寄查驗者，成績通知單及證書將保留於中文系第八室 (文學院二樓)，**請同學於一個月內至中文系取回正本**，影本則由中文系留存。同學亦可隨信附上回郵信封 (需貼齊掛號郵資)，中文系將於查驗完成後寄回正本，未附者恕不協助寄回。

承辦人 / 聯絡電話：王詩卉 02-33664016